

G581 线喀什至乌恰公路建设项目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社会资本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G581 线喀什至乌恰公路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员会以《关于 G581 线喀什至乌恰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批复〔2022〕161 号）批准建设，并经喀什地区行政公署以《行署 2022 年第十二次常务会议纪要》（喀署阅〔2022〕120 号）批准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实施。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为喀什地区交通运输局，招标人为喀什地区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办公室，招标代理为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社会资本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推荐路线总体走向由东向西，起点（K0+000）位于喀什北收费站北侧，顺接 G3012 线喀什至疏勒高速公路预留的库曲湾枢纽互通立交，与 G314 线喀什过境公路共线至 K20+568 处，路线转向西北沿山前冲洪积扇进行布设，于明尧勒村北侧沿戈壁滩展线，之后跨越卡浪沟吕克河进入黑孜苇河河谷，沿山前有利地形进行布线，接 G3013 线乌恰互通后继续向北沿迎宾路接至 S309 线（天合路）。主线主要控制点：起点、在建 G314 线、兰干北互通、明尧勒村、卡浪沟吕克河水文监测站、终点。

本项目路线总长 75.398km，其中共线里程 20.568km，建设里程 53.53km，利用既有路 1.3km。技术标准为一级公路，设计速度采用 80km/h，开放式收费站布设于明尧勒村北侧。全线共设置大、中桥 2190m/16 座，小桥 276m/10 座，涵洞 145 道，互通立交两处，开放式收费站一处（位于明尧勒村北侧）。

项目估算总投资 177466.7231 万元。项目建设工期 2 年。

上述项目概况均来自《工可报告》，具体情况以批复后的《初步设计》为准。计划建设工期为 2 年，具体建设工期以签订合同为准。

2.2 招标范围及合作模式

本次招标范围为 G581 线喀什至乌恰公路建设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的社会资本。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G581 线喀什至乌恰公路投资、施工建设、运营管理、养护维修等。中标的社会资本方如具备相应专业工程的施工资质，可自行承担相应专业工程的施工；如社会资本方不具备相应专业工程的施工资

质，中标后由项目公司按基本建设程序要求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承担单位。

本项目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模式（运作模式为 BOT）。投标人中标后，政府将按法律、法规、政策及合同规定授予投标人投资、建设、运营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包括投资建设权、运营期的通行费收费权、服务设施（含加油（气）站）经营权和广告经营权等。投标人作为社会资本应按《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合同规定与政府出资人代表喀什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对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养护维修、债务偿还、资产管理等全过程负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在 PPP 项目合同（即特许经营协议，下同）规定的特许经营期满后，按照 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将公路（含土地使用权）、公路附属设施及相关资料等按合同规定无偿移交给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

鉴于本项目收费不足以满足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成本回收和合理回报，喀什地区交通运输局已申请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以下简称“车购税资金”）对项目进行资金支持，支持的规模暂定为 96354 万元（最终以实际到位金额为准）。

政府方将车购税补助资金以项目资本金注入方式和建设期投资补助方式对本项目给予支持，社会资本方负责筹集其余项目资本金（18105 万元）和其他建设资金。车购税补助资金的实际金额及到位时间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批复确定的资金额度和资金下达时间为准。

政府出资人代表喀什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是项目公司的特殊管理股东，持有项目公司 49% 的特殊股份。特殊管理股东不承担项目的市场及运营风险，不承担项目公司连带责任，也不参与项目的日常管理，但具有特别投票权，并具有重大事项的一票否决权（在公司章程中具体约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独立投标或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满足的法人资格、财务状况、投融资能力、商业信誉、业绩等条件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资格审查条件。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出资额及出资比例，联合体牵头人对其余出资人的出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且联合体各方均须对项目公司出资；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中标后至项目公司组建前，联合体的成员结构、相互关系及出资比例

均不得变动，否则中标无效。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单位及其附属单位不得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2年11月21日至2022年11月26日。

4.2 获取方式：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xinjiang.gov.cn/TPBidder/>），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网上缴费后下载招标文件。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办理。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0元，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不收费。逾期不售，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进行工程现场踏勘，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12月13日11时00分，投标人应于当日10时00分至11时00分将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益民大厦5楼）。

（特别说明：本项目采用纸质投标文件开评标，投标人无需使用CA数字证书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新疆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njiang.gov.cn/xinjiangggzy/>）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喀什地区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办公室

地 址：喀什市迎宾大道 153 号

邮政编码：844099

联 系 人：邵国禄

电 话：0998-2964595

传 真：0998-2964595

监 督：0998-2964151（喀什地区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 20 号世纪兴源大厦 8 层

邮政编码：100029

联 系 人：王德喜、李明阳

电 话：0991-5832152、18899161480

传 真：0991-5832153



喀什地区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办公室

2022年11月21日

附件一：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法人资格）

资格条件
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且合法存续，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成员均应满足上述条款的要求。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状况）

资格条件
1、最近一个年度总资产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不低于 6.5 亿元人民币； 2、最近三个年度每年均为盈利，且年度财务报告应当具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一个年度的资产负债率小于 85%，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成员应满足上述条款的要求。

注：

1. 投标文件依照本表填报的财务状况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3.4.3 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

2. “最近三个年度”指 2019 年-2021 年度。

如投标人为新成立或重组的公司，无法提供上述规定年份财务报表的，应提供新成立或重组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只计算可提供的相应年份。投标人须提供新成立或重组的证明材料，且财务会计报表须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否则不予认可。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投融资能力）

资格条件	
1、具有不低于 1.81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 2、具有不低于 17.75 亿元人民币的融资能力。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成员累计应满足上述条款的要求。	

注：

投标文件依照本表填报的投融资能力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3.4.4 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商业信誉）

资格条件	
商业信誉良好，近五年（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行为，近三年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银行和税务信用评价系统中无严重违法记录；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成员均应满足上述条款的要求。	

注：

投标文件依照本表填报的商业信誉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3.4.5 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

业绩要求	
投融资业绩	近五年的项目，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承接过的一级及以上公路投融资项目累计投资额不少于 30 亿元人民币的，且其中至少有 1 个项目的投资额不少于 10 亿元。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牵头人应满足上述条款的要求。	

注：

- 1、“近五年”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投标文件依照本表填报的业绩须按“投标人须知” 3.4.6 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

附件二：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p>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 评审标准</p> <p>(1)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p> <p>(2)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外层封套上注明的项目名称、标段及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投标函中的项目名称、标段分别与本项目名称、标段一致;</p> <p>(3)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份数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5项规定;</p> <p>(4)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投标函(标前页)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质量目标、运营养护目标及安全目标;</p> <p>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c.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装订,商务技术文件装在第一个信封,未混装第二个信封(财务建议书)的文件或投标文件的电子文件。</p> <p>(5)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7)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授权委托书出具的日期应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p>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2.1.1</p>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p>	<p>(8)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出具的日期应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p> <p>(9)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协议书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p> <p>(10)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p> <p>(11)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12) 不存在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5 项规定，开标现场需记录在案的其它情形。</p>
<p>2.1.2</p>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标准</p>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备案材料）；</p> <p>(2) 投标人的法人资格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附件一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的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附件一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2 的规定；</p> <p>(4) 投标人的投融资能力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附件一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3 的规定；</p> <p>(5) 投标人的商业信誉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附件一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4 的规定；</p> <p>(6)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附件一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5 的规定；</p> <p>(7)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资格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p> <p>(8) 投标人不存在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如有澄清、说明或补正事项）；</p> <p>(9) 不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2 项规定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p>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1	第二个信封（财务建议书）评审标准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同一份投标文件仅能提交唯一的社会资本方资本金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建设成本节约下浮费率报价；</p> <p>(4)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5 项规定；</p> <p>(5)不存在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6 项规定，开标现场需记录在案的其它情形。</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2.3.1 (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①项目实施计划：30 分；</p> <p>②商务评审：55 分。</p> <p>2.3.2 (1) 第二个信封（财务建议书）评分分值构成：</p> <p>①社会资本方资本金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8 分；</p> <p>②建设成本节约下浮费率：7 分。</p>

续上表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3.1(2)	①项目实施计划	30分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4分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4-3.2分；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合理、可行，具有较强的针对性的，得3.2-4分。
			工程质量目标及保障措施	4分	投标人提出的质量目标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出的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4-3.2分； 投标人提出的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出的质量保障措施合理、可行，保障措施有力的，得3.2-4分。
			工程实施进度及保障措施	6分	投标人依据年度项目进度计划，提出的工程实施进度及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6-4.8分； 投标人依据年度项目进度计划，提出的工程实施进度及保障措施合理、可行，保障措施有力的，得4.8-6分。
			工程安全目标及保障措施	2分	投标人提出的工程安全目标及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2-1.6分； 投标人提出的工程安全目标及保障措施合理、可行，保障措施有力的，得1.6-2分。
			投资控制目标及保障措施	4分	投标人提出的投资控制目标及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4-3.2分； 投标人提出的投资控制目标及保障措施合理、可行，保障措施有力的，得3.2-4分。
			环境保护与水保措施	2分	投标人提出的环境保护与水保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2-1.6分； 投标人提出的环境保护与水保措施合理、可行，保护措施有力的，得1.6-2分。
			运营养护、安全目标与运营方案	4分	投标人提出的运营养护目标、安全目标与运营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4-3.2分； 投标人提出的运营养护目标、安全目标与运营方案合理、可行的，得3.2-4分。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移交方案	4分	移交方案基本合理、可行，重点基本突出的，得 2.4-3.2 分； 移交方案合理、可行，重点突出的，得 3.2-4 分。
2.3.1(2)	②商务评审	55分	上年末资产负债率	10分	上年末资产负债率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得基本分 6 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按投标人的资产负债率与 85% 的差值计，不足一个百分点部分不计），增加 0.2 分，本项最高 10 分。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以联合体牵头人的资产负债率确定。
			自有资金	5分	投标人提供金融机构出具的存款余额大于等于 1.81 亿的证明，得 3 分；每增加 1 亿，增加 1 分。本项最高 5 分。 银行出具存款证明上注明的时间，应在发布招标公告时间之后，且在本项目开标之日之前。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以联合体各成员累计确定。
			其他建设资金筹措能力	5分	投标人出具银行授信额度等于 17.75 亿的，得基本分 3 分；投标人出具银行授信额度大于 17.75 亿的，加 2 分。本项最高 5 分。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以联合体各成员累计确定。
			投融资业绩	15分	投融资业绩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要求的，得基本分 9 分；在此基础上，累计承接的一级及以上公路投融资项目，每增加一条投资额 10 亿元的加 1 分。本项最高 15 分。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以联合体牵头人业绩确定。
			运营业绩	10分	以独立或联合体成员参与承接不小于 30 公里的一级及以上公路投融资项目的运营管理，有一条为 5 分，两条为 10 分。本项最高 10 分。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以联合体牵头人业绩确定。
			施工业绩	10分	近五年,每具备1条长度不小于10公里的新建或改扩建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施工业绩加2分。本项最高10分。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以联合体各成员累计确定。
2.3.2(2)	财务建议书评分	15分	①社会资本方资本金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8分	投标人填报的社会资本方资本金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不得超过6.5%。报价为6.5%的,得基本分4.8分;报价为5.5%的,得6.4分;报价为4.5%的,得8分;减少财务内部收益率不足1%的部分,不加分。本项最高8分。
			②建设成本节约下浮费率	7分	本项目建设成本按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第一部分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费率不得低于5%。报价为5%得基本分4.2分,6%得4.6分,7%得5分,8%得5.4分,9%的5.8分,以此类推。下浮费率最小单元为1%,不足1%的部分不加分。本项最高7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形式的综合评估法。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下简称“第一个信封”）进行评审，然后对第一个信封通过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财务建议书）（以下简称“第二个信封”）进行评审。只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进行评审。

评标委员会首先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第一个信封进行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对通过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第一个信封进行量化打分，计算出投标人第一信封综合得分。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招标人对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进行公开开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第二个信封进行评审，对通过评审的第二个信封进行量化打分，计算出投标人第二信封综合得分。

评标委员会对第一个信封和第二个信封均通过评审的投标文件计算投标人得分，投标人得分=第一个信封综合得分+第二个信封综合得分。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即第一个信封和第二个信封均通过评审的投标文件，按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投标人综合得分相等的，以社会资本方资本金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较低的优先；社会资本方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也相等的，以建设成本节约下浮费率较高的优先；建设成本节约下浮费率也相等的，采用第一信封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第一个信封评审标准

2.1.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第一个信封评审详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第二个信封评审标准

2.2.1 第二个信封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第一个信封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第一个信封分值构成：

- ①项目实施计划：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②商务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③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第一个信封评分标准：

- ①项目实施计划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②商务评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③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第二个信封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第二个信封分值构成：

- ①社会资本方资本金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②建设成本节约下浮费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③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第二个信封评分标准：

- ①社会资本方资本金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②建设成本节约下浮费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③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评审

3.1.1 初步评审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第一个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可依据监标人、纪检监察部门和行政监督部门对开标现场确认并记录在案的结果，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5 项规定的情形进行核查和确认，如有一项不符合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递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2 项至第 3.4.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1.2 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第

一个信封进行详细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①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④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评分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3.1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

算出第一个信封综合得分。

①按本章第 2.3.1(2) 目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实施计划计算出得分 A;

②按本章第 2.3.1(2) 目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评审计算出得分 B;

(2) 计算得分时以评标委员会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第一个信封综合得分=A+B。

3.2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 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第 5.2.6 项的规定对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第二个信封进行公开开标。

3.3 第二个信封评审

3.3.1 评审

(1) 评标委员会首先按照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可依据监标人、纪检监察部门和行政监督部门对开标现场确认的结果,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6 项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予以核查和确认, 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2 评分

(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2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计算出投标人第二个信封综合得分。

①按本章第 2.3.2(2) 目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社会资本方资本金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计算出得分 C;

②按本章第 2.3.2(2) 目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建设成本节约下浮费率计算出得分 D;

(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第二个信封综合得分=C+D。

3.4 计算投标人得分

评标委员会对第一个信封和第二个信封均通过评审 (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的投标文件计算投标人得分。

投标人得分=第一个信封综合得分+第二个信封综合得分。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递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递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即第一个信封和第二个信封均通过评审的投标文件，按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递交书面评标报告。